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41分

地 點：紅樓3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陳亭妃 呂孫綾 王定宇 蔡適應 江啟臣 劉世芳
羅致政 徐志榮 馬文君 王金平

（出席委員11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鄭天財 劉建國 盧秀燕 劉櫂豪 段宜康 蘇巧慧
黃昭順 簡東明 邱志偉 陳歐珀 賴士葆 徐國勇 吳玉琴
廖國棟 吳志揚 蕭美琴 顏寬恒 陳怡潔 徐榛蔚 陳明文
管碧玲 王惠美 林俊憲 黃偉哲 林為洲 高金素梅
陳賴素美 周陳秀霞（列席委員29人）

請假委員：呂玉玲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及所屬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陳繼鳴及所屬人員

（署長許文龍請假）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副局長張仁吉及所屬人員

（局長施國隆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莊翠雲及所屬人員

主 席：劉召集委員世芳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專 員 林淑梅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內政部營建署署長、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報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實施至今之執行狀況與檢討」，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及所屬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陳繼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副局長張仁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莊翠雲報告，委員林昶佐、陳亭妃、王定宇、蔡適應、呂孫綾、江啟臣、劉世芳、羅致政、段宜康、黃昭順、林俊憲、邱志偉、馬文君及吳玉琴等 14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及所屬人員、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陳繼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副局長張仁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莊翠雲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 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 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 委員許淑華、徐志榮、黃昭順及吳志揚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5 案

一、有鑑於屏東縣政府為促進地方發展，推動「變更屏東都市計畫(「機十」機關用地為住宅區、樂齡產業專用區、運動休閒健康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配合大武營區遷建計畫)」，其中大武營區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23.65公頃)：其中縣有土地 12.95ha、約佔 54.76%；軍備局土地 10.62ha、約佔 44.90%；國有財產署土地 0.08ha、約佔 0.34%。然根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分別於 104.03.26、104.05.06 及 104.05.28 函復，表示該營區現為陸軍航特部特訓中心正常駐用，考量營區人員住用、訓練場地及各

類裝備、物資眾多，無法先行調遷至周邊營區共駐；因應「大武營區」搬遷作業，該部現已展開「大聖西營區新建工程」整建工程，將依期程於 105 年執行規劃設計，預定於 110 年完工，該營區將於是年完成搬遷。如此進度，與屏東縣政府期待實有落差，且大武營區附近有屏東機場等營區，何須再新建營區而延緩搬遷作業？故建請國防部於 2 週內提出現有其他營區搬遷方案、縮短搬遷期程之相關報告，與屏東縣政府協商，盡速完成營區搬遷，促進地方發展。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陳亭妃 羅致政
王定宇 呂孫綾 鍾佳濱 莊瑞雄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鑑於屏東三軍聯訓基地，每年於車城、枋寮附近演習，時有流彈波及民宅、危害當地生態環境之情事。為顧及當地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以及保護當地之生態多樣性，爰此，國防部應於軍事演習前，就演習範圍、生態保護、波及民宅之補償措施及其他相關規劃，與屏東縣政府溝通，以紓解民怨。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陳亭妃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鍾佳濱 莊瑞雄

決議：修正通過。

三、針對國防部所屬政治作戰局國家軍事安全總隊指揮台北憲兵隊以贓物及洩漏國家機密罪為由，違法搜索、扣押魏姓民眾於網路拍賣 3 份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文件，乃我國自解嚴並民主化之後，台灣社會恐怖指數最高的軍事機關違憲、違法案件。為善盡監督行政機關之立法職權，爰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8 章「文件調閱之處理」第 45 條以下規定，於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成立關於 0219 魏姓民眾遭違法搜索扣押案暨 0301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發放獎勵金案相關文件調閱專案小組。

提案人：王定宇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陳亭妃 劉世芳 呂孫綾

決議：修正通過，有關調閱專案小組規範及程序，授權調閱專案小組處理。

四、有鑑於眷村文化保存政策相關機關之權責分工，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國防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規定，國防部需依法編列預算辦理眷村文化保存事宜，文化部為協助機關，地方政府則為執行機關，進行代管。此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104年2月6日召開「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輔導團」成立前諮詢會議，針對中央政府如何協助地方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實有必要成立專業輔導團，決議由國防部主政規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共同協助幕僚工作。然衡諸列為眷村文化保存之眷村，並未積極推動，甚至眷村內財產失竊、治安不佳，時有所聞，此情事之發生，恐為主政機關不明所致。爰此，建請「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輔導團」，應由國防部及文化部共同主政，業務內容由二部共同協調，以維護眷村文化之保存與推廣。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決議：修正通過。

五、有鑑於各縣市眷村所在土地，涉及地方都市發展，查內政部營建署為我國國土資源規劃、利用與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爰此，請國防部提供眷村資料，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於2個月內，重新審視新舊眷村是否符合都市計畫，並提出建議案，亦即活化眷村土地使用方案，檢討是否納入社會住宅政策之評估報告，以活化國土，推動發展。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